附件：

**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申报材料填写说明**

**请认真阅读后填写**

**一**、**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所有需要报送的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、名册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模版填写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、名册的正文用**宋体小四号**字、**居中**填写。

**二、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**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为两页，需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（二）“学校”、“院(系)”、“专业”、“班级”等要填写全称，如“浙江工商大学”、“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”、“食研1701”。

（三）“基本情况”栏目

1.“出生年月”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格式为“XXXX年XX月”，如：1996年5月、1995年10月。

2.“民族”应填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。

3.“生源地”填写要与上报教育厅的毕业信息一致，否则将无法通过“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”信息审核。

4.“政治面貌”选择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

5.“家庭地址”按现行政区划详细填写，依省(直辖市)、地级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、村(街道)顺序填写。

 6.“联系电话”填写正常使用中的手机号码(长号)。

（四）“本人简历”栏目

要按学习时间由远至近顺序连续填写，不得间断。从小学填起，取得学位的要在相应栏中注明。如：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 学军小学，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 学军中学。

（五）“主要事迹”栏目

能如实体现申请学生在大学期间或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400字左右。

（六）“在校期间获奖情况”栏目

奖项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校（市）级、院（县）级顺序逐级填写。如：2011年5月，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。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均不作为奖项填写。

（七）院（系）意见填写说明

须写明“同意推荐xxx同学为省级优秀毕业生”或“不同意同意推荐xxx同学为省级优秀毕业生”，由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章学院行政章。

**三、优秀毕业生名册填写说明**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名册电子稿单元格内容要水平、垂直居中对齐。

（二）各单元格填写要求

1.“专业”要填写全称，如“工商管理”。

2.“姓名”一列字与字间不得有间隔。

3.“学历”填写本科或是研究生。

4.“政治面貌”选择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

（三）“填报人”、“联系电话”、“填报日期”为必填项目。

（四）名册必须加盖学院公章。

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学校：浙江工商大学院（系）：

专业： 班级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生源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 务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人简历 |  |
| 主要事迹 | 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|   |
| 院系意见 |  年 月 日 | 学校意见 |  |
| 省教育厅意见 |  | 毕业就业去向 |  |
| 备注 |  |

浙江省教育厅制表

注：1．此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：学生本人档案、学校各一份。

2．本表内容请严格按样表填写并打印，经院（系）、学校盖章，领导签字方有效。